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435號

原　　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宗原
訴訟代理人　陳泓鋼
　　王麗梅
　　莊永仰
被　　告　張益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刑事附帶民事事件（107年度附民字第69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參仟零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3月13日凌晨2時55分許，前往原告位於臺中市○○區○○路○○號之新東海店門口，見該店業已打烊而無人看守，即於同日凌晨3時26分許，持車窗擊破器、榔頭敲打該店玻璃門致破裂後，旋進入該店內，竊取店內販售之蘋果廠牌、型號為iPhone X之手機共29支，其中iPhone X 64GB共23支，每支價值新臺幣（下同）3萬5,900元、iPhone X 256GB共6支，每支價值4萬1,500元，合計107萬4,700元，扣除原告自保全公司及保險公司所得之理賠65萬1,660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42萬3,040元。刑事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案號：107年度偵字第8581、15116號），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易字第2077號判決認被告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確定在案。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於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

三、法院之判斷：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于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于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且上訴人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被上訴人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及45年台上字第31號民事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業經被告於108年3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並經記明筆錄在卷（見本院卷第43頁），可見被告對原告起訴聲明所為法律關係之主張為承認之意思表示，應已發生對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認諾，故本院毋須再為調查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是否存在，即應本於該項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據上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萬3,0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範圍內，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彥蓉